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110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

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彭骞先生，副董事长陈凯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沈亚非先生、刘荣华先生，董事Sheng Sun（孙胜）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刘炳华先生，副总经理杨慎东先生，财务负责人游丽娟女士，特定股东武汉精至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武汉精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此次承诺的基本情况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承诺：自2023年8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；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，亦遵守上述承诺。

二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